

主动顺应时代潮流,深化智能技术融合应用,加快培育以数据驱动、流程再造、智能协作为核心的智能化办案与监督能力,推动检察工作从“数字化”向“数智化”深度转型——

深化智能技术融合应用 提升监督能力与质效



□周永祥

罪错行为分级干预体系 探索构建未成年人

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社会关注的焦点、难点问题。近年来,为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检察机关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积极推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结合未成年人罪错程度、个体差异、诉讼阶段等,会同相关部门做实做细分级干预矫治工作。但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在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面临早期干预缺位、教育矫治资源分散、社会支持缺乏增加再犯风险等问题,笔者认为,应当凝聚共识、做好保障,多维度构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体系。

全方位凝聚分级干预共识。分级干预需要构建多方协作机制,完善法律规范,联合社会力量与专业资源,形成涵盖“预防—干预—矫治”全链条的精准化治理体系。一是完善法律架构支撑。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衔接在实践中存在效能不足问题,亟须结合成熟工作经验进行完善。应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采取“四分说”进行分类,即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治安管理和刑事犯罪行为,该分类更符合各职能部门的履职重点,有利于后期分级干预体系的构建,也在多地实践探索中采用。二是加大亲职教育力度。要以国家强制力保障亲职教育制度的实施,使监护人认识到自身责任,督促其加强对被监护人的关怀关爱和教育。对于拒不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或拒不接受教育指导的监护人,应给予相应的处罚;对于经专业人员评估后认为其不适宜对未成年人继续进行教育监护的,可由有关部门或个人申请撤销其监护资格。提升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感和意识,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更好地帮助罪错未成年人尽快脱离不良影响,以正常的心态重新步入校园和社会。三是形成分级干预合力。未成年人保护需要家庭、社会、学校、政府、司法、网络“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应加强与各职能部门沟通,建立协作配合机制,以提升工作整体质效。学校、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民政部门等职能部门应建立未成年人档案,形成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数据库,及时开展干预帮教;各职能部门间建立未成年人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和早期干预机制,打破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通报、汇集未成年人相关信息,联动开展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

深层次做好分级干预保障。做实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要通过制度创新和服务升级,构建起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专业支撑的未成年人保护模式,实现从被动惩处向主动预防的转变。一是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当前,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社会化服务落实存在一些难点,其瓶颈在于人财物保障体系不完善。建议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并明确职责,推动将分级干预专项经费保障纳入地方财政年度预算,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资金筹措模式,破解“纸上治理”难题。二是完善社会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强化多元协同、创新服务供给新模式,深化与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的合作,重点培育具备心理咨询、司法社工资质的专业团队。通过政府与社会联动参与构建帮扶体系,通过志愿者及社会工作者的辅导、帮教,为罪错未成年人提供精准化疏导、法治教育及社会适应性指导,助力其顺利回归社会。探索设立独立运作的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整合专业力量形成常态化帮教支持网络,提供24小时心理咨询与法律援助通道。探索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优质服务项目,依托专业团队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有效提升帮教的持续性、精准度与执行效率,推动分级干预帮教实质化、高效运行。三是推进大数据赋能防控。通过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技术,对未成年人犯罪趋势进行预测,不仅有助于提高执法效率,也能识别早期潜在风险,进而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支持。应加强多部门、各行业数据共享共用,推动建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发现、报告机制,建设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警系统,合力提升大数据赋能预防治理工作质效。

多维度构建分级干预体系。分级干预旨在凝聚多元主体合力、强化制度规范兜底,通过效果评估持续优化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从事后惩戒向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康复的全链条治理转型。一是建立分级干预专门机构。设立由教育、公安、民政、检察、法院、妇联、团委等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及外聘专家学者组成的分级干预专门机构,负责统筹分级干预工作的整体规划与实施推进,实现打破部门壁垒、统一相关标准、激活资源效能三大突破,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系统防线。二是出台分级干预实施细则。现行规范尚未规定细化的分级干预配套机制,各地实践呈现碎片化特征。建议出台分级干预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分级干预各环节相关部门的职能范围及边界,以强有力的法律制度保障推动分级干预工作高效推进,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分散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型升级。三是完善专门矫治教育制度。当前我国专门矫治教育存在资源配置不足、评估体系不健全、程序执行转的短板。建议加快解决专门学校供给失衡问题,完善专门学校运行的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准入年龄、入学条件、入学范围、教育矫治期限等标准。与此同时,推动专门矫治教育规定标准的规范化工作,让罪错未成年人在“受保护”中实现“被矫正”,真正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与“精准救贖”。

(作者为甘肃省白银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线,全面打造智能化应用,助力检察业务提质增效。

一是建设统一纳管与高效协同的管控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AI管控平台,为各类智能应用提供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管控平台实现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智能体服务编排,建立多层次安全保障体系,并与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深度融合,实现对全市检察智能应用的统一纳管、高效协同以及安全可控。

二是构建精准适配检察业务场景的智能模型。围绕精准适配检察业务场景、深度赋能检察办案全流程、高效助力检察监督提质增效三大目标,构建了文本处理类、图像识别类、知识推理类的智能模型,共同构成覆盖检察业务全场景的智能化支撑体系。

三是推进深度融合检察业务的智能体建设。为实现智能技术与检察职能的深度融合,有效提升办案效率与决策科学性,构建了辅助办案类、辅助监督类、服务管理类等不同应用场景的智能体,如法律法规甄别智能体、类案知识库与智能查询智能体。基于最高检试点要求及上海市检察院办案需求,针对高发案件类型,聚焦检察领域核心数据资源——裁判文书、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典型案例、裁判规则、办案指引,构建了千万量级的高质量检察业务数据集,为智能应用训练提供丰富养料。

四是夯实自主可控的算力支撑。依托自主可控技术路线,通过本地化与政务云等多元化的算力资源,构建百卡规模的检察专用高性能算力中心,覆盖不同网络需求,支持检察业务高速算力场景需求。

五是建设高质量检察业务数据集资源。基于最高检试点要求及上海市检察院办案需求,针对高发案件类型,聚焦检察领域核心数据资源——裁判文书、法律条文、司法解释、典型案例、裁判规则、办案指引,构建了千万量级的高质量检察业务数据集,为智能应用训练提供丰富养料。

智能化办案与监督能力的典型应用

上海市检察院聚焦检察业务核心需求,积极启动检察智能应用建设工作,按照先易后难的顺序、本地与全国部署相结合的模式,积极推动智能技术在关键场景深度应用,有效提升智能化办案与监督能力。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推进智能辅助办案应用。在全流程办案提质增效方面,围绕高发案件类型,打造全流程智能办案体系,实现自动案卡填录、证据标准审查、量刑辅助、争议焦点归纳等功能,确保办案流程标准化,数据全域智能流动。在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方面,通过智能技术精准识别监督线索,实现动态监督与智能预警,提升监督的及时性与精准度。在创新办案模式方面,以高频罪名为切入点,由检察官专班牵头梳理卷宗证据审查规则并进行模型结果验

证,技术团队对全国卷宗进行数据治理和算法优化,推动大模型技术在智能辅助办案全链条中的高效应用。在推动政法协同方面,根据市委政法委部署,依托政法综合数据库和政法联盟链,坚持法治引领与科技赋能相结合,树立“智慧协同”新理念,打造“跨部门协同、全流程线上、全过程可信、数字化赋能”的司法办案协同新模式,推动政法工作提质增效。目前,上海市检察院基于已有的大模型应用,进一步扩大了卷宗材料的覆盖范围,加入了提示词工程,不断迭代优化,提升准确率,实现了多类大模型技术的深化应用,形成了以科技为支撑、以数据为驱动的现代化检察办案新范式,多项成果获最高检认可并面向全国推广。

(作者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适用;全流程效率提升能力,即通过智能辅助工具优化各办案环节,全面提升办案与监督效率;社会治理风险预见能力,即基于智能分析预测社会风险点,前瞻性、系统性参与社会治理,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智能化办案与监督能力应用的实现路径

上海市检察院在推进智能技术应用、形成智能化办案与监督能力方面探索出了系统化的实现路径。

一是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坚持“全市一盘棋”战略统筹与激发基层活力并重。通过制定全市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总体规划,明确技术路线、标准规范和发展阶段,确保全市建设方向一致、互联互通。市院统一规范,将建设任务分解。全市三级院分工合作,压实各级院责任,严格把控成果质量,横向形成业务和技术合力,纵向形成上下级院合力。建设通用智能应用的同时,鼓励各院开展差异化探索,并将经过实践检验的优秀应用在全市范围内标准化推广,形成以通用为主、亮点突出的智能辅助办案办公模式。

二是坚持技术赋能与业务导向并举。智能化建设不是简单的技术堆砌,更不是仅仅依靠大模型就能轻易完成的业务形态革新,必须以业务需求引领技术发展、以技术创新推动业务提升,始终坚持业务与技术深度融合的理念,确保智能化建设既符合检察工作的实际需求,又能够充分发挥技术优势。

三是坚持人才培养与组织保障协同。高度重视人才和组织在智能化转型中的关键作用。在人才培养方面,通过专题培训、实战锻炼等方式,培养既懂业务又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在组织完善方面,建立与智能化建设相适应的评价制度,按照全国检察技术信息人才库标准培养技术骨干,建设本地检察信息化人才库,将人工智能技术领域作为重点建设方向。

智能应用的整体布局

上海市检察院围绕“十五五”规划建设,落实最高检要求,坚持走技术创新路

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数据跨境安全流动

□孙莉婷

在数字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其跨境流动已成为驱动国际贸易与技术创新的核心动力。然而,数据跨境流动在催生巨大经济价值的同时,也潜藏着侵蚀国家数据主权、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助长跨境数据犯罪等风险,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挑战。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法定职责,在平衡数据流动自由与安全、构建数据治理体系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当前,在我国的数据治理中,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尚未有效发挥,制约了治理效能提升。笔者认为,应当构建适配数字时代需求的检察监督体系,筑牢国家数据主权与安全的司法屏障。

加强监督促进数据跨境安全流动的必要性

落实国家战略和宪法职责的必然要求。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的意见》,将涉外法律监督列为重点,明确要求检察机关站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高度,依法履行涉外领域法律监督职责,这为检察机关深度参与跨境数据治理提供了直接的政策依据和行动纲领。数据跨境流动涉及刑事、民事、行政等三大诉讼领域,以及复杂的法律适用与利益平衡。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提起公诉、诉讼监督及提起公益诉讼等职权,对数据出境审批、安全监管行为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对跨国数据犯罪进行有效追诉,对侵害众多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是矫正监管偏差、确保数据主权依法行使的重要司法力量。

回应司法监督新需求。近年来,我国

数据跨境流动法律制度体系加速成型,从原则框架走向精细实施。以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基石,国家网信办等部门相继出台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以及《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关键细则。特别是2025年10月《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的公布,标志着安全评估、标准合同、保护认证并行的数据出境监管制度体系全面建立。这套日趋复杂、专业的监管体系在赋予企业更多合规选择、促进数据有序流动的同时,也对监管执法本身的合法性、公正性与透明度提出了更高要求。检察机关强化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依法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是确保这套精密制度在法治轨道上有效运行的关键一环。

应对跨境犯罪升级与国际规则博弈的迫切选择。当前,跨境数据犯罪呈现高度专业化、链条化与智能化特征,犯罪信息流、资金流跨境流转迅速,证据极易灭失。传统的刑事司法协助机制程序烦琐、周期漫长,难以适应打击此类犯罪的时效要求。与此同时,国际数据治理规则博弈加剧。在此背景下,检察机关应通过加强对跨境取证活动的监督、探索对等反制措施,在涉外案件中提供法律意见等,积极从司法层面有效应对“长臂管辖”,维护我国司法主权与企业合法权益。

强化检察监督促进数据跨境安全流动的路径

当前的法律监督实践中,存在跨境数据取证机制僵化、刑事追诉效能受阻;专业化监督能力难以穿透技术黑箱;行刑衔接与部门协同不畅;数据领域公益诉讼制度供给滞后,公共利益保护乏力等困境,对此,检察机关应以最高检《关于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的意见》为指引,推动构建“响应迅速、监督精准、协同有力、内外统筹”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督机制。

构建“绿色通道”,革新跨境数据取证

监督模式。其一,推动建立分级分类的快速取证机制:联合外交部、公安部,推动修订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实施细则。针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等重大、紧急案件,设计“绿色通道”,简化内部审批流程,明确电子证据保全的紧急请求程序和响应时限。探索在个案的基础上,与有关国家依据互惠原则,采用远程视频取证、哈希值校验先行确认等灵活方式快速取证。其二,强化取证流程的全程监督: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开发跨境司法协助监督模块,对请求的发起、流转、接收、反馈等环节进行节点控制和超期预警。

实施“数字检察人才赋能工程”,突破专业能力瓶颈。其一,设立专业化办案组织与“技术调查官”制度:在最高检、省级院及数据枢纽地区检察院,设立专门的数字检察办案团队或办公室。实施“法律+技术”双重审查机制,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中正式确立“技术调查官”参与办案的法律地位,明确其选任、职责和意见效力,为办案人员破解技术难题提供常态化支持。其二,建立分等级的数字检察人才培养与认证体系:与高校、科研机构、相关互联网企业合作,建立检察大数据实训基地。开展初、中、高三级“数字检察官”专业认证,将跨境数据取证、区块链存证、电子数据审查等作为高级认证核心内容,并将认证结果与办案资质、绩效考核适度挂钩。其三,建设智能化平台:深度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研发数据合规风险线索分析、涉罪案件类案监督、公益诉讼损害评估等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碰撞、智能研判,从海量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网络信息中自动发现监督线索,变“等案上门”为“数据找案”。

深化衔接,构建协同治理体系。其一,细化数据犯罪案件移送标准与程序:联合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针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